



2003

▶▶ 中期報告 ☆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2	<u>38,212</u>	<u>(10,2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536	159
服務成本		(7,003)	(6,492)
融資服務運作之 利息開支		(1,031)	(354)
員工成本		(16,410)	(18,9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53)	(4,204)
其他經營開支		<u>(7,006)</u>	<u>(13,024)</u>
		<u>(35,067)</u>	<u>(42,875)</u>
經營溢利／(虧損)	3	3,145	(53,122)
財務成本		—	(1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5	(53,308)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145	(53,308)
少數股東權益		—	(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145</u>	<u>(53,31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u>2.96</u>	<u>(75.1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7,852	8,874
無形資產	8	11,879	12,826
商譽	9	15,682	16,669
長期投資	10	11,518	16,054
其他資產		2,335	3,935
		<u>49,266</u>	<u>58,35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78,434	79,4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8	6,755
短期投資		23,973	23,16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0,838	36,14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52,153	9,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7	17,001
		<u>240,093</u>	<u>171,8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14,985	58,652
應付稅項		328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78	24,484
附息之銀行借貸、有抵押	13	31,927	29,927
		<u>169,418</u>	<u>113,3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75</u>	<u>58,4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941</u>	<u>116,7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	36
		<u>36</u>	<u>36</u>
資產淨值		<u>119,905</u>	<u>116,7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64	1,064
儲備		118,841	115,696
股東資金		<u>119,905</u>	<u>116,7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79</u>	<u>11,022</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478</u>	<u>(3,432)</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69</u>	<u>26,8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26</u> <u>17,001</u>	<u>34,437</u> <u>(8,96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127</u></u>	<u><u>25,47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139</u>	<u>12,512</u>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u>11,988</u>	<u>12,963</u>
	<u><u>23,127</u></u>	<u><u>25,47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收購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064	374,349	(47,398)	204,223	(416,410)	932	116,760
期內溢利	—	—	—	—	3,145	—	3,14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064</u>	<u>374,349</u>	<u>(47,398)</u>	<u>204,223</u>	<u>(413,265)</u>	<u>932</u>	<u>119,905</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2,235	478,448	(197,398)	32,080	(176,735)	932	169,562
供股	19,341	9,670	—	—	—	—	29,011
發行股份開支	—	(1,807)	—	—	—	—	(1,807)
贖回應付 可換股票據	1,631	7,908	—	—	—	—	9,539
期內虧損	—	—	—	—	(53,313)	—	(53,313)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53,207</u>	<u>494,219</u>	<u>(197,398)</u>	<u>32,080</u>	<u>(230,048)</u>	<u>932</u>	<u>152,992</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採納下列於編製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所有有可能在預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時差預提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除非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暫時差別均於日後有可能可予動用，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提供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廣告及內容銷售，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信貸資料服務、股息收入，以及短期投資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258	1,28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5,335	4,384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824	378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9,342	6,593
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	6,413	4,019
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781	2,137
股息收入	—	3,663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572	—
	27,525	22,459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0,687	(32,706)
總營業額	38,212	(10,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銀行及其他方面之利息收入	135	159
其他收入	401	—
	536	159
總收入	38,748	(10,088)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證券經紀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提供顧問、配售及資產管理服務、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
- 網站管理 — 網站管理，包括為網上客戶提供廣告、推介工具、信貸資料
- 投資 — 投資控股及買賣

	證券經紀		網站管理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19,108	12,749	8,417	6,047	10,687	(29,043)	38,212	(10,247)
分類業績	5,830	(7,677)	(6,654)	(13,001)	5,327	(31,122)	4,503	(51,800)
企業開支淨額							(1,358)	(1,322)
經營溢利／(虧損)							3,145	(53,122)
財務成本							—	(1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5	(53,308)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3,145	(53,308)
少數股東權益							—	(5)
期內溢利／(虧損)							3,145	(53,313)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亦有經營規模較少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攤銷	987	941
無形資產攤銷	947	461
折舊		
自置資產	2,219	2,612
租賃資產	—	190
退休福利費用	367	6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	(8)
	<u> </u>	<u> </u>

4.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者擁有自前期結轉可抵銷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3,1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313,000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413,998股(二零零二年：70,966,705股—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該等期間之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持續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買賣及按金融資安排之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以報章公告及／或通函披露及／或獲取獨立股東批准此等關連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此項有條件豁免從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
- (b) 本公司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約1,4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0,000港元)，作為向該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費。本公司若干董事一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均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一項私人股本基金(「基金」)。一間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若干董事各自於該基金持有權益。該基金由一間附屬公司管理，由該基金所獲取之管理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經紀費用及秘書費用由其他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從該基金中扣除。本公司董事林建興先生為基金董事。
- (d)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於泰國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授出金額相等於470,000港元之可轉換貸款。該筆可轉換貸款為期5年，附息年利率5厘，並可轉換為普通股(佔該公司權益約10%)。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聚銘先生為此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

7.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97	7,877	8,874
添置	829	371	1,200
出售	—	(3)	(3)
折舊	(418)	(1,801)	(2,21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408	6,444	7,852

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料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1,657	1,169	12,826
攤銷	(885)	(62)	(94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772	1,107	11,879

9.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資本化數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669
攤銷	(98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5,682

10. 長期投資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會籍債券	653	653
可轉換貸款	472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8,956	18,964
非上市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	—	5,000
	20,081	24,617
減值撥備	(8,563)	(8,563)
	11,518	16,054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借款業務之應收款項，以及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向借款客戶給予6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證券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37,014	27,346
180日內	41,382	52,089
超過180日	38	6
	78,434	79,44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一項為數1,157,000港元有關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34,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按金客戶之款項為**39,8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2,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此等資金轉賬至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39,850	15,092
180日內	74,853	43,299
超過180日	282	261
	<hr/>	<hr/>
	114,985	58,65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付貿易款項包括一項為數**3,969,000**港元有關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17,000**港元)。

13. 附息之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1,9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927,000**港元)，以按金客戶及借款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7,500,000**港元)作為抵押。

1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u>	<u>2,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6,413,998</u>	<u>1,064</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223,527,717	32,235
發行股份 (附註a)	1,934,116,629	19,341
發行股份 (附註b)	163,055,555	1,631
發行股份 (附註c)	<u>(5,214,285,903)</u>	<u>(52,14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413,998</u>	<u>1,06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發行3股供股股份而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為0.015港元，導致發行1,934,116,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獲得總現金代價29,011,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以換股價0.0585港元，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部份轉換為163,055,555股普通股，所涉金額為9,538,75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將每股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02港元。緊隨股本削減後，將5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法定股本亦由10,000,000,000股普通股削減為200,000,000股普通股。

已削減之已發行股本52,143,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15.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應付	4,364	4,888
第二至第五年應付(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77	4,464
	<u>7,841</u>	<u>9,352</u>

16. 或然負債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訴訟，指稱本集團網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內容為誹謗。該名第三方控告該篇文章之作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並提出無指定限額之索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該篇文章之作者及附屬公司分別針對索償提交抗辯書。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故無法對索償之結果及最終責任(如有)作出任何定論。

事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答辯書後至本中期報告核准當日並無進一步發展。董事認為，根據本中期報告核准當日已有之資料，無法可靠地估計上述訴訟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

17.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賬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已由「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為「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分類相符一致。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的354,000港元已被重新分類為經營開支項下之「融資服務運作之利息開支」，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重列，以符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經修訂)規定之本期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營業額(未經扣除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約為**27,5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23%**(二零零二年：約**22,5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短期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2,700,000**港元虧損)。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3,300,000**港元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運及投資因投資氣氛好轉及期內較後月份香港及整個亞洲之投資活動增加而受惠。

在經歷艱辛之經濟調整、衰退及近期非典型肺炎疫症之歷煉後，本集團取得約**3,100,000**港元之溢利，乃轉虧為盈之先兆。尤應注意本集團之表現與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息息相關。在過去期間進行之重組及成本架構重整，令本集團處於可把握香港經濟上升之有利位置。

華富嘉洛控股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證券、期貨、顧問、資產管理及借貸業務)自非典型肺炎危機在六月結束以來持續改善。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期內上升達**50%**。證券按金借貸組合於期間維持穩定，反映投資者對投資仍然謹慎。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取得數項委託，並繼續開發新業務關係，尤以中國業務為主，以尋找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商機。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繼續取得佳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旗下管理或提供服務之資產總值接近**150,000,000**港元。此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華富財經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網站管理、廣告及信貸資料服務)亦見改善，但仍錄得輕微虧損。由於投資氣氛改善股票監察器所提供各項服務，以及推出交易廣場服務訂閱收入正不斷增加。互動投資顧問服務及東尼日誌仍為主力服務產品，訂戶數目相當穩定。在通訊、聯繫及租金方面之成本減少，以及終止免費報價服務之效應下，以及不斷檢討員工及各營運部門之職能，對現金流量及業績均有裨益。網站收入已見改善，訂戶及淨收入均有穩定增長，期內付款訂戶人數增長超過20%。為擴闊財經平台之接觸面，本公司舉辦了「挑戰林少陽」投資比賽，使這項投資比賽更具互動性。此外，本公司與一間居領導地位之保險公司建立聯網，藉此推廣投資相連保險。華富將一如既往照顧投資者之利益。

前景

本公司在過去發表之公佈中曾多次提到，華富集團之未來，以至香港之未來是仰賴中國市場之即將開放所帶來之機遇。隨著政治及法制領域之新發展，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簽訂，本公司現正物色具增長契機之金融基建發展機會。

如早前所述，過去數年進行之成本架構重組工作，令本集團處於可把握資本市場活動增加之強勢位置。本公司對香港及整個亞洲區證券市場之復甦抱有希望，而目前之跡象使本公司之信心不斷增強。透過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舉辦「挑戰林少陽」投資比賽，證券經紀業務希望向更多新投資者推廣網上交易服務。期貨交易業務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網上期貨交易平台，並期望可向新客戶群提供此項服務。此外，在經濟復甦之環境下，本公司亦推出多項基金產品，以期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由於復甦步伐已展開令資金需求不斷上升，企業財務顧問業務正不斷擴展。隨著投資氣氛繼續好轉，預期多項大型之委託交易將會完成。

投資氣氛改善亦對華富財經(www.quamnet.com)在期內較後月份帶來益處，預期網上服務之訂購費將繼續增加。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不同之交付及結算模式，包括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進一步擴闊華富財經產品之推廣層面。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成本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達23,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價證券約值2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6%，對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5.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其乃以若干由本集團、按金及借款客戶擁有之證券及債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2,000,000港元用於該等銀行信貸上，以按金客戶及借貸客戶向本集團抵押價約值233,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抵押。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並記錄於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包利華先生	87,352	1,500,000 (附註1)	22,421,184 (附註2)	24,008,536	22.56
林建興先生	486,553	—	20,274,810 (附註3)	20,761,363	19.50
魏永達先生	556,000	—	—	556,000	0.52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3.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下表披露於新計劃及舊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於期內之變動詳情。

參與人之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行使	
舊計劃							
董事							
周偉立先生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3.3475	320,000	320,000	—	—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1875	1,064,640	62,720	—	1,001,920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5.9375	982,736	—	—	982,736
				<u>2,367,376</u>	<u>382,720</u>	<u>—</u>	<u>1,984,656</u>
新計劃							
董事							
包利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00	3,543,586	—	—	3,543,586
林建興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00	3,543,586	—	—	3,543,586
魏永達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00	3,543,586	—	—	3,543,586
				<u>10,630,758</u>	<u>—</u>	<u>—</u>	<u>10,630,758</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1)	20,274,810	19.05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000,106	15.03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2)	6,421,078	6.03

附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僱用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4名全職員工及6名兼職員工。當中包括16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僱員之聘用條件一般參照市場趨勢，並按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一次，並按僱員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花紅。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偉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英煒先生
金聚銘先生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目前並未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